**附件2：评标办法前附表**

**评标办法前附表**
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审因素与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评标办法 |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，双信封形式。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本章第2.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当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10家时，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5名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；当投标单位数量小于10家时，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3名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；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，则比较第一信封技术得分，得分高的优先；若第一信封技术得分相同，则比较业绩累计金额，累计金额高的优先。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和商务和技术得分未进入前5名或前3名的投标人，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。  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，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；未否决全部投标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。 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信封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向招标人推荐1-3名中标候选人。评标价相等时，则比较商务和技术得分，得分高的优先；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，则比较第一信封技术得分，得分高的优先；若第一信封技术得分相同，则比较业绩累计金额，累计金额高的优先。 |
| 2.1.1  2.1.3 |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| 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审标准：  （1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写，字迹清晰可辨：  a.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补遗书编号（如有）、交货及安装期、质保期；  b.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，内容均按规定填写；  （2）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、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：  （3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：  a.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，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；  b.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，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；  c.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，银行保函的格式、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。  （4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  （5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，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  （6）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。  （7）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。  （8）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。  （9）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。  （10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。  （11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。  （12）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：  a．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，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；  b．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，或减少投标人义务；  c．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、计量、支付办法；  d．投标人对合同纠纷、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；  e．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；  f．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。  （13）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符合第五章“供货要求”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。  第二个信封（报价文件）评审标准：  （1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写，字迹清晰可辨：  a.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补遗书编号（如有）、投标价（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）；  b.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，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；  c.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，内容均按规定填写。  （2）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、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。  （3）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。  （4）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。  （5）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。 |
| 2.1.2 | 资格评审标准 | （1）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（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）；  （2）投标人的资质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  （3）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  （4）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；  （5）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 |
| **条款号** | **条款内容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2.2.1 | 分值构成  （总分100分） | 商务部分：40分  技术部分：60分  其他评分因素：0分 |
| 2.2.3 |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| 评标价计算公式：  评标价=投标函文字报价 |
| 3.2.4 |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| 当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10家时，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；当投标单位数量小于10家时，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； |
| 3.6.1 | 信息查询 | 修改为：  在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： 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，若投标人存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不含分公司）或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 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情形的（均不含分公司），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。 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，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。 |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| 评分因素 | 评分标准 |
| 2.2.4（1） | 商务评分标准 | 投标业绩  （40分） |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得24分；  每增加一项符合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的业绩，得8分，最高40分。 |
| 2.2.4（2） | 技术评分标准（60分） | 出版社合作情况  （20分） | 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，长期合作的出版社。  其中：20 家及以上，得20分；15-19 家，得16分；14 家及以下，得12分。  注：以与出版社合作授权书或合同均以扫描件形式附至投标文件中，否则该项不记分。 |
| 现采场地情况（20分） | 具有独立现采基地1000（含）平方米以上的得20分；  具有独立现采基地500（含）-1000（不含）平方米的得16分；  具有独立现采基地300（含）-500平方（不含）米以下的得12分；  注：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定。 |
| 供货方案及各类保证措施  （20分） | 图书订单发订、过程跟踪、质量检查、送货、退换货、查漏补缺、正版保证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力、合理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、全面，对临时性紧急性供货要求响应迅速，执行力强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，得16-20分；  图书订单发订、过程跟踪、质量检查、送货、退换货、查漏补缺、正版保证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好，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，有较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，得12-16分；  图书订单发订、过程跟踪、质量检查、送货、退换货、查漏补缺、正版保证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，服务保障措施较一般，售后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，得12分；  缺项不得分。 |
| 2.2.4（4） |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| 无 | 无 |

注：1、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，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。

2、技术评分评审项各评分因素缺项得 0 分。